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受贵公司董事会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贵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相关会议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董事会召集。

贵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定于 2024 年 5 月 9 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贵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贵公司在法定期限内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会议议程、出席对象及出席会议登记办法、临时通知的发出等相关事项，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由于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贵公司在公告中还对网络投票的投票时间、投票代码、投票议案序号等有关事项做出明确说明。

经查，贵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刊登了会议通知。

2、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于2024年5月9日14:30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丁继华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要求。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贵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了网络形式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的时间和方式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0名，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共计259,537,094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0.64%（不含公司回购的股份，下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提供的网络表决结果显示，参加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4人，代表股份27,229,79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21%。经合并统计，通过现场参与表决及通过网络投票参与表决的股东共24人，代表股份数286,766,890股，占公司总股数的33.86%。

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董事会召集，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贵公司的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与会人员的身份证明、持股凭证和授权委托书及对召集人资格的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代理人）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可以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公告中列明的提案进行了审议，并以书面方式予

以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286,397,79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87%；反对票为 369,1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13%；弃权票为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26,871,426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5%；369,1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5%；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286,397,79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87%；反对票为 369,1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13%；弃权票为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26,871,426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5%；369,1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5%；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286,739,89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9%；反对票为 27,0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1%；弃权票为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27,213,526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27,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286,734,89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9%；反对票为 32,0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1%；弃权票为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27,208,526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32,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关于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286,421,49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88%；反对票为 345,4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12%；弃权票为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26,895,126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3%；345,4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7%；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2023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286,397,79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87%；反对票为 369,1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13%；弃权票为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26,871,426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5%；369,1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5%；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公司 2024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282,984,426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

决权的 99.87%；反对票为 369,1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13%；弃权票为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26,871,426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5%；369,1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5%；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8、《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286,397,79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87%；反对票为 369,1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13%；弃权票为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26,871,426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5%；369,1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5%；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9、《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286,392,79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87%；反对票为 374,1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13%；弃权票为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26,866,426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3%；374,1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7%；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以上议案为普通决议表决通过。本所律师和本次股东大会的唱票人、监票人、计票人对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表决票进行合并后，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符，符合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其他未经公告的临时提案进行审议表决之情形。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过程、表决权的行使及计票、监票的程序均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负责人：吴朴成_____

谢文武_____

王建东_____

2024 年 5 月 9 日